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1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53052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七、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八、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幼兒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下稱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資格與項目：

一、年齡條件：

- (一)年滿 2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
- (二)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通過暫緩入學之幼兒，僅限於 115 學年度第 1、2、3 次受理鑑定安置。
- (三)116 年 9 月 1 日滿 6 歲之幼兒，僅限於第 3 次受理鑑定安置。
- (四)115 學年度第 3 次鑑定安置通過暫緩入學之幼兒，僅限於 115 學年度第 4 次受理鑑定安置。

二、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條件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二)現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社福機構），雖非設籍本市但有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幼兒（須填寫實際居住聲明並檢附最近一年內房屋租約

影本及一期以上水電繳費證明等相關資料)。

三、申請項目：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署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後，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始得協助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其申請項目如下：

(一)提報類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跨教育階段安置、暫緩入學。

(二)障礙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

(三)安置班型：

1、學前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集中式特教班等。

2、國小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服務、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

(四)相關特殊教育需求：酌減班級人數。

伍、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

(一)一般提報個案：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均可受理申請；如幼兒未就學，請洽欲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協助提報。有疑義者，請逕洽鑑定中心。

(二)暫緩入學個案：由原就讀之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至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如幼兒未就學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者，請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學校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二、應備資料：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如附件1）。

陸、工作時程表：請參閱高雄市115學年度第1、2、3、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如附件2），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重點工作項目時程如下：

一、第1次：

(一)受理提報類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二)系統提報登錄：115年7月29日至115年8月10日

(三)申請複審及補正資料：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9日

(四)複審會議：115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4日

(五)更改安置志願學校：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

(六)接收鑑定安置結果：115 年 10 月 6 日

二、第 2 次：

(一)受理提報類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二)系統提報登錄：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

(三)申請複審及補正資料：1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四)複審會議：1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15 年 12 月 16 日

(五)更改安置志願學校：1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15 年 12 月 16 日

(六)接收鑑定安置結果：115 年 12 月 24 日

三、第 3 次：

(一)受理提報類型：僅受理大班之跨教育階段安置、暫緩入學、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二)系統提報登錄：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

(三)申請複審及補正資料：116 年 1 月 19 日至 116 年 1 月 25 日

(四)複審會議：116 年 2 月 16 日至 116 年 2 月 26 日

(五)更改安置志願學校：116 年 3 月 1 日前

(六)列印鑑定清冊：116 年 3 月 10 日

(七)接收鑑定安置結果：116 年 6 月 21 日

四、第 4 次：

(一)受理提報類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二)系統提報登錄：116 年 3 月 29 日至 116 年 4 月 23 日

(三)申請複審及補正資料：116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7 日

(四)複審會議：116 年 6 月 17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

(五)更改安置志願學校：116 年 6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

(六)接收鑑定安置結果：116 年 6 月 30 日

捌、安置原則：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一)欲安置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或社福機構接受相關特教服務：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欲安置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含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欲轉安置至他校集中式特教班者）：

1、按實際缺額情形，如有保護個案及通過暫緩入學者優先安置，再依年齡5歲、4歲、3歲、2歲順序安置。

2、同年齡幼兒已逾安置名額時，有以下需要協助幼兒之條件優先安置：

(1) 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 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4)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3、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安置後，依同年齡組計算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志願學校距離（google 地圖數據），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4、依上述安置順位仍無法比序，應辦理公開抽籤。

(二)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得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路徑：<https://www.set.edu.tw/>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高雄市/特教班別/學校）查詢；另有關本市116學年度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將同步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

二、跨教育階段（國小教育階段）：

(一)欲安置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及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以就近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安置）學校；以下例外情形得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於非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1、學區學校無設置適當特殊教育班型或該班型無缺額可供安置。

2、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須檢附相關公文）。

3、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學校教職員工且其子女欲安置於任職學校者，得優先安置（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二)欲安置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三)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與國小教育階段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遇有競額情形，依下列順位安置：

1、安置國小教育階段校內延長修業年限通過者。

2、安置國小教育階段校內不同班型轉安置者。

3、如尚有缺額，則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安置學校距離（google

地圖數據)，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捌、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初步評估會議（含申請提報及補件）：

- (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與轉介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二)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應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說明其特教類別、安置班型、鑑定安置原則及特教服務等相關事宜，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協助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進行相關鑑定安置作業。
- (三)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確實掌握各場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並確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應事前準備資料；倘系統申請登記截止前未檢附必附資料（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鑑定安置同意書、申請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者，退件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蒐集資料後，提報下一場次鑑定安置期程。
- (四)為維護幼兒權益，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得依初步評估人員之建議，於所訂期限內將相關佐證資料補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利初步評估人員於會議前進行審查。
- (五)初步評估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交由送件單位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二、複審會議（含申請複審）：

- (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初步評估決議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及填寫「申請複審理由」，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含送件單位代表、建議安置學校代表、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等）出席複審會議陳述意見。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送件單位併同提出申請。
- (二)複審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送件單位自行列印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於7天前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出席與否，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會議。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委託相關(熟悉個案)人員出席，並繳交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以利留查。

- (三)熟悉個案情況之相關人員(含送件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等),請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至指定地點或視訊介面參加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幼兒情形。
 - (四)請送件單位自行聯繫相關單位,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巡迴輔導班學校或相關人員等,是否共同出席複審會議陳述意見。
 - (五)初步評估會議後,已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決定放棄此次決議,請於「申請複審」之期限內至系統點選「申請複審」,並由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及簽名「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後,交由送件單位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鑑定中心將排入「複審會議」審議。
 - (六)未經初步評估會議者,不得逕送複審會議審議。
- 三、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含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 (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安置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 (二)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身心障礙幼兒相關權益。
 - (三)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定適用階段(或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幼兒實際特殊教育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前進行提報重新評估個案情況。
 - (四)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 (五)複審會議後,已有鑑定安置結果,若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時,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鑑定安置結果。
 - (六)安置於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者,因適應不良或特殊因素離園,後續欲安置至其他集中式特教班或幼兒園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者,請提報重新安置;倘幼兒因特殊原因導致後續未就學報到者,請原提報單位協助以學前離園異動。
 - (七)出國就學之幼兒,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未來回國就學的可能性,依溝通結果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未申請放棄特教身分者,請協助辦理學前離園,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註記國外就學,其特教身分至鑑定有效期限止。若幼兒返國後,仍為學前教育階段,得於鑑定有效期限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超過鑑定有效期限或為跨教育階段,則須申請鑑定。
 - (八)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工作時程表所訂期限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四、申訴：

- (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者，得與鑑定中心聯繫（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電話：(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
- (二)欲提申訴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如附件 3），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段 132 號 3 樓；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85）。
- (三)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申訴評議會，如不克出席者，須出具「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託書」（如附件 4）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身心障礙幼兒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各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 (二)教保服務機構依幼兒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請務必提報鑑定審議，並列出幼兒欲申請年段（或國小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該年段平均人數、該班班級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輔導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會議記錄等）。
- (三)經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應提報鑑定，如教保服務機構、社福機構及學校未依職權進行提報，致影響幼兒相關權益，所衍生之問題及責任自行承擔。
- (四)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得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外縣市之鑑定安置，請參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 (五)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欲轉學（安置），請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如附件 5）辦理。
- (六)遇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須緊急提報鑑定安置，且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教保服務機構、社福機構及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 6）辦理。
- (七)申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需於當次期程送件申請時一併繳交「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切結書（附件 7）」。（跨教育階段入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者不適用）

玖、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A 新提 報疑似 個案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D 跨階 段轉 銜安 置	E 停止/放棄 特教服務		F 暫緩 入學		
		鑑定 安置	確認 障礙類 別	巡迴 輔導 服務	酌減 班級 人數	同屬性 特教班 別	不同屬 性特教 班別	申請 安置		放棄 特教 身分	巡輔 服務 結案			
必 附 資 料	申請表	✓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或戶 籍謄本	✓	✓	✓	✓	✓	✓	✓	✓	✓	✓	✓		
	鑑定安置申請 同意書	✓	✓	✓	✓	✓	✓	✓	✓	✓	✓	✓		
建 議 檢 附 資 料	特教通報網提 報名冊	✓	✓	✓	✓	✓	✓	✓	✓	✓	✓	✓		
	鑑定安置網團 體名冊	✓	✓	✓	✓	✓	✓	✓	✓	✓	✓	✓		
	教育需求檢核 表	✓	✓	✓	△	×	✓	×	×	×	×	×		
	學前兒童發展 檢核表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醫院診斷證明 書								△					
	綜合評估報告 書								×					
	心理衡鑑報告 魏氏智力量表	△	△	△	×	×	△	×	○	×	×	△		
	修訂中華適應 行為量表或嬰 幼兒社會適應 發展量表	△	△	△	×	×	△	×	申請智能 障礙及非 確診個案 須檢附	×	×	申請智能 障礙及非 確診個案 須檢附		
	個別化教育計 畫	×	✓	✓	✓	△	△	×	建議檢 附，申 請情障 必附	×	×	建議檢 附，申 請情障 必附		
	聽力圖	初次申 請語障 或聽障 無證明 必附	申請聽 障無聽 障證明 必附	申請聽 障無聽 障證明 必附	×	×	申請聽障 無聽障證 明必附	×	申請聽障 無聽障證 明必附	×	×	申請聽 障無聽 障證明 必附		
	安置適切性評 估表	×	✓	✓	✓	✓	✓	×	×	×	×	×		
	暫緩期間教 學輔導計畫	×	×	×	×	×	×	×	×	×	×	✓		
	各項能力評 估資料	△	×	×	×	×	×	×	×	×	×	△		
	結案評估表	×	×	×	×	×	×	×	×	×	✓	×		
	之前鑑定安置 清冊	×	✓	✓	✓	✓	✓	✓	✓	✓	✓	✓		

備註：✓須檢附；△無則免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幼兒欲提報鑑定安置，醫療資料無則免附(除跨教育階段)，亦可提供幼兒生活影片、其他質性觀察記錄或測驗做為補充佐證資料。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	115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說明會	115.7.15(三) 115.7.16(四) 115.7.18(六) 115.7.25(六)	1. 承辦：教育局、鑑定中心 2. 協辦：楠梓特殊學校、獅甲國小、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電子檔併同放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5.7.28(二)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公告查詢。
3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5.7.29(三) 至 115.8.7(五)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4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5.7.29(三) 至 115.8.10(一)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登錄截止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5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5.8.12(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6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5.8.12(三) 至 115.8.21(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5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 及人員	備 註
7	檢核學前集中 式特教班幼兒 數	115.8.24(一) 至 115.8.25(二)	設有學前集中 式特教班之教 保服務機構、鑑 定中心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查詢。
8	初步評估會議	115.8.24(一) 至 115.8.28(五)	學者專家、收件 暨初評人員、鑑 定中心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9	第 2 次公告學 前集中式特教 班缺額	115.9.1(二)	教育局、鑑定中 心	1.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 <u>11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 1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u>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線上點選接受 初步評估決議 或申請複審暨 申請複審案件 資料補正	115.9.1(二) 至 115.9.9(三)	送件單位之特 教相關業務承 辦人、鑑定中心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u>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u> 。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 及人員	備 註
				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5 時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資料。 3. 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11	公告複審會議 時程表暨會議 名單	115. 9. 14(一)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出席與否。
12	複審會議視訊 測試	115. 9. 15(二) 至 115. 9. 16(三)	申請視訊會議 之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3	複審委員審查 資料	115. 9. 15(二) 至 115. 9. 18(五)	學者專家、醫學 專家及家長團體 代表、鑑定中心	
14	複審會議	115. 9. 21(一) 至 115. 9. 24(四)	教育局、學者專家、 醫學專家、家長團體 代表、送件單位代表、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鑑定中心	1.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到場。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出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託書予鑑定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 及人員	備 註
15	申請更改安置 志願教保服務 機構	115.9.21(一) 至 115.9.24(四)	送件單位之特 教相關業務承 辦人、鑑定中心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 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 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所提需求，於期限 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 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 統，逾期恕不受理。
16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分發 作業	115.9.30(三) 至 115.10.1(四)	教育局、鑑定中 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 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將於開放接收前公告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7	鑑定安置結果 接收及列印清 冊	115.10.6(二)	送件單位之特教 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 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 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 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 鑑定中心承辦人員聯繫，電話： 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18	寄發鑑定安置 結果及提出申 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 日起 30 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	1. 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 幼兒之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 提報時，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 性。 2. 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 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 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 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 定安置結果。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 及人員	備 註
19	檢核身心障礙 幼兒人數	115.10.13(二)前	設有學前特教 班之教保服務 機構、鑑定中心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 保服務機構，請至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檢核。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5.10.15(四)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5.9.29(二) 至 115.10.22(四)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5.9.29(二) 至 115.10.23(五)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登錄截止時間為 1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5.10.28(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5.10.28(三) 至 115.11.13(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u>1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u> ，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5.11.16(一) 至 115.11.18(三)	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查詢。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7	初步評估會議	115.11.16(一) 至 115.11.20(五)	學者專家、收件 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5.11.24(二) 至 115.11.30(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 115年11月24日上午8時至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補正資料。 3. 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4. 若有申請115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之需求，請提早準備，並於115年12月24日接收後立即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至115年12月29日）。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9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5.12.2(三)	教育局、鑑定中心	1.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u>11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1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u>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5.12.3(四)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出席與否。
11	複審會議視訊測試	115.12.7(一) 至 115.12.8(二)	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複審委員審查資料	115.12.4(五) 至 115.12.9(三)	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鑑定中心	
13	複審會議	115.12.10(四) 至 115.12.16(三)	教育局、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家長團體代表、送件單位代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中心	1.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到場。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列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託書予鑑定中心。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	115.12.10(四) 至 115.12.16(三)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5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分發 作業	115.12.21(一) 至 115.12.22(二)	教育局、鑑定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將於開放接收前公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鑑定安置結果 接收及列印清冊	115.12.24(四)	送件單位之特教 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 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17	寄發鑑定安置 結果及提出申 訴	收到通知書之 次日起 30 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 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8	檢核身心障礙 幼兒人數	116.1.27(三)前	設有學前特教班 之教保服務機 構、鑑定中心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	第 1 次公告國教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5.11.2(一)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5.11.2(一) 至 115.11.26(四)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5.11.2(一) 至 115.11.27(五)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登錄截止時間為 <u>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u> 。 3. 個案為申請 跨教育階段 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 國小 」；申請 暫緩入學 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 學前 」。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5.12.2(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5.12.2(三) 至 116.1.8(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u>1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5 時</u> ，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6	初步評估會議	116.1.11(一) 至 116.1.15(五)	學者專家、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6.1.19(二) 至 116.1.25(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 116年1月19日上午8時至116年1月25日下午5時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補正資料。 3. 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8	檢核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	116.1.18(一) 至 116.1.20(三)	設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1. 請國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數，以利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2. 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國民教育階段重新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等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若遇競額情況，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
9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6.1.28(四)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出席與否。
10	複審會議視訊測試	116.2.1(一) 至 116.2.2(二)	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複審委員審查資料	116.1.28(四) 至 116.2.15(一)	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鑑定中心	
12	第2次公告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6.2.12(五)	教育局、鑑定中心	1.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國民教育階段之集中式特教班志願排序是以幼兒戶籍地址依google map「汽車到學校正門口」距離由近至遠排序六個安置學校，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須於116年3月1日下午5時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修正「戶籍地址及申請表志願序」，並將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更新後的報名表及新的戶口名簿上傳至系統。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3	複審會議	116.2.16(二) 至 116.2.26(五)	教育局、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家長團體代表、送件單位代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中心	1.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到場。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出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託書予鑑定中心。
14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6.3.4(四) 至 116.3.5(五)	教育局、鑑定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將於開放列印鑑定清冊前公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5	列印鑑定清冊	116.3.10(三)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送件單位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 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 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7	鑑定安置結果接收及列印清冊	116.6.21(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填寫轉銜異動表、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移交給國小。 2. 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第 4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6.3.29(一)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6.3.29(一) 至 116.4.22(四)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6.3.29(一) 至 116.4.23(五)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登錄截止時間為 11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6.4.28(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6.4.28(三) 至 116.5.21(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 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6.5.24(一) 至 116.5.26(三)	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查詢。
7	初步評估會議	116.5.24(一) 至 116.5.28(五)	學者專家、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6.6.1(二)至 116.6.7(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 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2. 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116年6月1日上午8時至116年6月7日下午5時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補正資料。 3. 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9	第2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6.6.8(二)	教育局、鑑定中心	1.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116年6月18日上午8時至116年6月23日下午5時止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6.6.10(四)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列席與否。
11	複審會議視訊測試	116.6.14(一)至 116.6.15(二)	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2	複審委員審查資料	116.6.10(四) 至 116.6.16(三)	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鑑定中心	
13	複審會議	116.6.17(四) 至 116.6.23(三)	教育局、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家長團體代表、送件單位代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中心	1.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到場。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出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託書予鑑定中心。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	116.6.18(五) 至 116.6.23(三)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6.6.25(五) 至 116.6.28(一)	教育局、鑑定中心	1. 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 分發結果將於開放接收前公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鑑定安置結果接收及列印清冊	116.7.1(四)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 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 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8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6.7.16(五)前	設有學前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 (幼兒)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	
	住(居)所地址			
幼兒之 法定代 理人或 實際照 顧者	☐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即幼兒之父母雙方) ☐ 幼兒之實際照顧者			
	姓 名	(一)	電 話	
		(二)		
	住(居)所地址			
本申訴案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原行政處分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高市教特字第_____號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之聲明或請求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具體陳述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處)				
提起申訴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如右，並編號如附件）

1. 原行政處分書
2. 其他相關資料影本（請自行臚列）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法定代理人(一)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二)簽章：_____

或

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收件

收件人：

時 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依序具體簡明填載，俾利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了解；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3. 申訴書須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委任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列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陳述意見，特委任_____先生（小姐）為代理人，該代理人並 ☐有 ☐無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所定，得撤回本案申訴之特別授權。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委任人：_____（簽章）

電 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住所：_____

受任人：_____（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電 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住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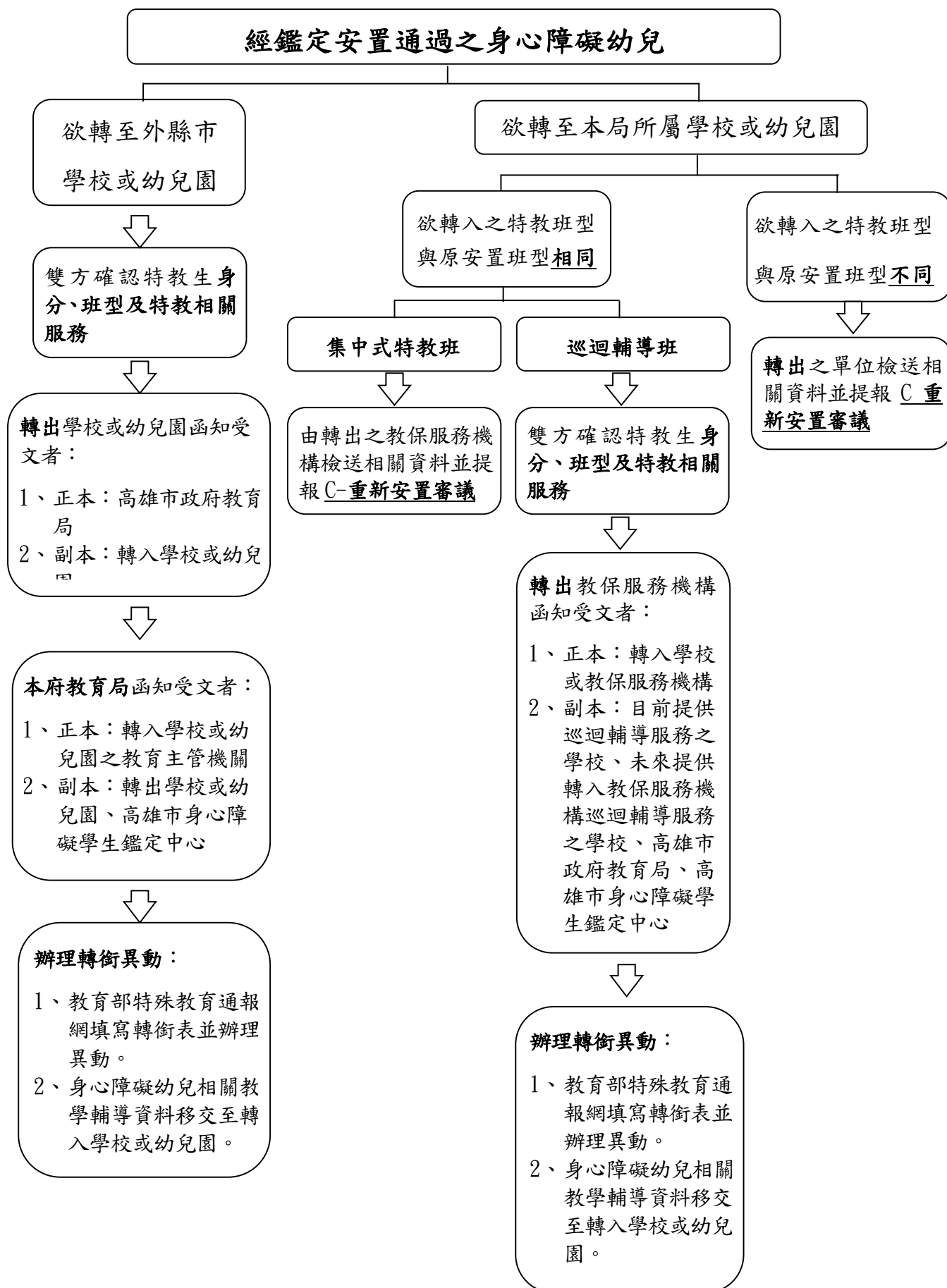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



注意事項：

- 1、公文範本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set.spec.kh.edu.tw>) /文件表單/學前教育階段/115 學年度/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下載。
- 2、因戶籍遷居因素欲轉至外縣市者，請於轉學公文註明新戶籍地之區、里、鄰。
- 3、轉出學校或幼兒園提報「重新安置」者，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說明之 C 重新安置-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
- 4、身心障礙幼兒欲轉學（安置）至本市社會福利機構不適用此流程圖。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緊急提報類型：

- 1、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 2、義務教育階段，設籍本市未入學，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 3、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 4、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 5、其他急迫性安置個案。



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邀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幼兒特殊教育需求。



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聯繫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登錄個案，並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予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另函知高雄市教育局申請鑑定安置之提報。（請先將會議記錄及佐證資料、鑑定安置同意書等寄至 khpresed@gmail.com 學前承辦信箱）



經審查符合緊急提報類型者，高雄市教育局將函復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提報期限，並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開放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予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上傳相關提報資料。



依高雄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規定或教育局函文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提報鑑定安置等工作。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集中式特教班分發切結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學
前
集
中
式
特
教
班
分
發
切
結
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為正式行政流程，若敝子弟經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分發成功後，因其他因素之故，欲放棄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場次）鑑定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結果，須留意以下幾點事項：

- 一、期限為自當次期程接收日起 30 天內(含例假日)，若未至所分發之集中式特教班報到，則視同放棄。
- 二、放棄分發結果後，未前往所分發至集中式特教班報到就讀，該校特教班缺額釋出，不予保留。
- 三、該生將僅享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請留意該生安置適切性，若有不分類巡迴輔導/集中式特教班型需求，需再次於適切期程提報鑑定安置。
- 四、請聯繫分發結果之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告知將不會前往就讀，以示負責。

目前就讀幼兒園/機構名稱：_____ ☐ 未就讀
欲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志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